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工信规〔2023〕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推广应用，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包括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两种基本类型。

第三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工作由省工信厅牵头负责，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工信与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目录制定

第四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领域为《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高端装备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产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技术装备。省工信厅根据我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研究确定认定的重点领域并适时调整。

第五条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省内研制且亟需推广应用的产品指导目录，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装备符合《目录》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才能申请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目录》与国家有关目录有效衔接，已列入国家有关目录的产品，原则上不再列入《目录》；已列入《目录》但未列入国家目录的，支持申请列入国家有关目录。

第六条 《目录》由省工信厅牵头，组织专家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研究制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可根据目录申报要求向属地工信部门常态化申请。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和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装备制造企业。

（二）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失信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

（三）具备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原则上要求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四）产品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导向，及第四条规定范围，且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2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50万元以上。

（五）申报产品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申报单位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通过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产品性能可靠。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权威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必须涵盖装备关键性能指标。产品经用户单位验证，具有较好的质量和稳定性。

（七）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八）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

按要求备案。

（九）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第八条 申请国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报企业及产品近2年内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

（二）申报产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指标要求。

（三）申报产品近2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四）申报产品属于2年内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第九条 申请省内首台（套）认定的产品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满足基本条件且申报产品符合最新版《目录》指标要求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报单位拥有至少1项3年内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

（二）申报产品近2年内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

（三）申报产品属于近2年内省级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

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工信厅按本细则要求，印发年度首台（套）认定通知或指南，明确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内容。申报单位根据属地原则向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按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工信厅。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要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对通过要件审查的组织专家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会议评审。通过专家会议评审的由省工信厅组织专家逐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省工信厅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省工信厅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认定的，由省工信厅予以发布，并向申报单位发放认定证书。首台（套）认定名单有效期3年。

第五章 配套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资金由相应设区市从下达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首台（套）装备生产企业要接受各级工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补助资金行为的，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收回认定证书，并从首台套认定名单中撤销。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对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进行信用记录。专家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完成工作任务，如泄漏认定装备的技术秘密或非法占有研制生产企业的科技成果，以及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按照省工信厅专家评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工信厅加强对首台（套）申报、评审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首台（套）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初审把关工作，并做好本地区首台（套）认定跟踪评估和后续服务工作。申报主体应配合工信部门做好认定后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地市工信和财政部门应积极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应用，确保首台（套）项目扶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鼓励装备生产单位主动购买首台（套）保险，指导企业申报工信部保险补助，提高用户单位应用积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政策，扶持首台(套)产品研制和应用。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原《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闽工信联法规〔202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申报书

装备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制

编写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 1.请认真阅读本文档，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按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对应页码。材料内容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
- 2.请尽量用胶装方式，书脊处请标注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
- 3.本文档涉及财务金额单位为万元的数据（除另有要求外）均填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同一类型的佐证材料较多时，可以在保证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进行缩印。
- 5.本文档目录部分相关条目为说明示例，正式印制申报材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材料总目录

内 容	页 码
一、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	
三、附件材料	
（一）基础附件材料	
1、创新平台佐证材料	
2、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材料	
3、知识产权和品牌状况材料	
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用户报告	
5、属于特殊行业的，有关许可、认证证书等材料	
6、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二）其他还应提供的附件材料	
申请国内首台（套）的，如：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等佐证材料	
申请省内首台（套）的，如：拥有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等佐证材料	
.....	

一、福建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产品名称 及型号、规格			
产品价格 (单位：万元)		所属领域 (对应的国家或省 级目录末级编号)	
装备主要技术 指标			
申报类型	成套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套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首套
	单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首台
<p>申请单位自愿申请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并承诺如下：</p> <p>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p> <p>2、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来源合法。</p> <p>3、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p> <p>4、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p> <p>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p> <p>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相应责任。</p>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一)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等)

(二) 装备总体评价和申报首台(套)的主要理由

(三) 产品国内外研制应用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1、生产工艺及主要装备

2、关键技术突破情况及其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包括承担的相关技术攻关项目及获得科技创新奖项等情况)

3、产品知识产权申请运用情况和品牌建设情况,发明专利与申报装备产品关联性的说明

4、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建议列表对比说明)

5、产品产业化进展情况

(五) 产品关联度分析

1、关键部件配套情况（建议列表说明）

2、产品应用情况（包括用户单位使用情况等）

(六) 产品的市场前景

1、产品的供应现状

2、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档次

3、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

(七) 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三、附件材料

(一) 基础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佐证材料。

2、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材料。

3、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状况的有效佐证文件。包括发明专利等。涉及多个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同时请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依据标准明确，报告内容完整）；用户报告。

5、属于特殊行业的，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6、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二) 申请国内首台（套）还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之一：

1、申报企业及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首台（套）认定名单佐证材料；

2、申报产品符合工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指标要求佐证材料（通过检测报告验证）；

3、申报产品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佐证材料；

4、申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佐证材料。

（三）申请省内首台（套）还需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申报产品符合《目录》指标要求（通过检测报告验证）；

2、以下附件材料之一：

（1）拥有授权的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发明专利佐证材料；

（2）申报产品获得省级科技创新相关奖项佐证材料；

（3）属于省级有关部门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研发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或关键指标验证佐证材料。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